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XR 森宇文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永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股东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更换其委派的董事，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海峰为公司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海峰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上海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沪浙片区投资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舟山天使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在浙江金

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王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